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由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

成員及秘書

2. 本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的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位須為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GEM LR5.28
3. 本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彼缺席，則出席成員可推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GEM LR5.28
4. 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員。
5. 本委員會之成員及秘書的罷免任或額外委任可經董事會及本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後實行。
6.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的日期。CGC C.3.2

會議程序

7. 除非獲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本委員會會議之通告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發出。
8. 本委員會可按其履行職責之需要舉行會議。本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前開始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本委員會之成員及秘書(應本委員會成員提請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9.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本委員會之成員。
10.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任何職稱不同但擔任相同職能的職

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的核數師舉行會議。

11. 本委員會之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而本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會面以審議預算、經修訂本公司之預算及審閱由董事會準備的季度報告。而當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本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12.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定所規管。

股東週年大會

13. 本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由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的事務及責任的提問。

派發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

14.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給予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須由該會議主席簽署確認;或於下一次本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以決議案形式確認通過。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15.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16. 書面決議案須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權力

17. 本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職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資料,要求該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本委員會之提問:

- (b)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在履行其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董事會或本委員會不時制定之其他規則及規條）；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公司懷疑屬欺詐行為之事件及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
- (e)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換及罷免本集團之核數師；
- (h) 倘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第三方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促使其列席會議；及
- (i) 倘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本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CGC C.3.5

本委員會之職責

18. 本委員會須：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核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酬金及條款以及有關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本委員會應在核數工作展開之前，就核數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與核數師商討；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其需要採取之行動或作出之改善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i)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事項；

CGC C.3.3(a)

CGC C.3.3(b)

CGC C.3.3(c)

CGC C.3.3(d)

- (iii) 因核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
 - (viii) 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是否已充分披露所有相關項目，而有關披露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ix)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e) 就上文(d)而言：
- (i) 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而本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CGC C.3.3(e)**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僱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CGC C.3.3(e)**
- (f) 商討於中期業績有限度審閱及末期業績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之其他事項（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此等討論）；
- (g) 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CGC C.3.3(f)**
- (h)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討論應包括資源之充分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預算； **CGC C.3.3(g)**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之回應； **CGC C.3.3(k)**
- (j) 在董事會批署前，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倘載於年報內）之聲明；
- (k) 倘設有內部核數職能，審核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相互協作，且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範圍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之有效性； **CGC C.3.3(i)**
- (l) 編製工作報告供呈交董事會，並編製工作報告之概要供載入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 | | | |
|-----|--|-------------------|
| (m) | 應董事會之指派或主動就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對管理層就該等結果作出之回應進行研究； | CGC C.3.3(h) |
| (n)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CGC C.3.3(j) |
| (o) | 確保董事會適時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之事宜做出回應； | CGC C.3.3(l) |
| (p) | 除非因法律或規例禁止披露資料外（如因監管要求披露的限制），就此等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直接匯報本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 | CGC C.3.3(m) |
| (q) | 檢討本公司為使其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設定的安排。本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後續行動； | CGC C.3.7(a) |
| (r)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的關係； | CGC C.3.7(b) |
| (s) | 商討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之其他事項（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此等討論）； | |
| (t) | 制定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 | |
| (u)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費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之其他事項； | CGC C.3.3.1 (iii) |
| (v) | 每年從核數師事務所獲得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之資料，包括對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值退任的要求；及 | CGC C.3.3.1 (ii) |
| (w) |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之其他事項。 | CGC C.3.3 (n) |

本委員會之投票權

19. 本委員會擁有下列否決權。本公司不能執行本委員會否決之任何下列事項：
- (a) 批准（除非批准該關連交易是有條件性，而條件亦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外）任何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須經獨立股東表決方可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經理。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20. 此等職權範圍不應凌駕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尤其有關董事不得於有利益衝突時表決之規定。
2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範，在適用的情況且與此等規例之規定非不一致，均適用於對本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範。

董事會之權利

22. 此等規例及本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可由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最佳操作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本委員會已經通過之決議案已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通訊地址等

23. 每名董事須向秘書提供其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本委員會之通告）。秘書須告知每名董事有關其他董事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24. 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發出之每項通告及通訊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送或寄發至每位董事。
25. 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應計算在通告期內。

替任成員

26. 本委員會之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刊登職權範圍

27. 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上公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此文件。。

CGC C.3.4